

龙口市政府采购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编号: SDGP370681000202402000212

项目名称: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

甲方: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 龙口市顺达钢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由烟台盛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SDGP37068100020240200021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确定龙口市顺达钢构有限公司(乙方)为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项目A包的成交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合同协议书
- 2、采购文件
- 3、投标(响应)文件
- 4、乙方的书面承诺
- 5、成交通知书
- 6、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7、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货物名称与数量(附供货范围明细表):

四、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需进口的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

五、合同价款:

1、成交单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元/个, (小写):229.00元/个(含税); 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 (小写):343500.00元(含税)。

2、全费用综合单价及汇总总价应包括旧设施拆除费、供货、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生产制造、包装、保险、税费(进口部分还要包括关税、商检、手续费等)、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安全操作培训、配合、检验检测、调试、资料收集整理、验收、备品备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费、履约期内物价波动等全部费用。

3、如无货物数量增减,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因采购人原因,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仅限采购标的物),数量以±10%为限,需报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核,增加或减少的货物价格,按响应文件中最终承诺的有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后贰年(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附有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货物的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制造、材料的缺陷或安装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供货地点：龙口市范围内中小学及幼儿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学校	增设防冲撞立柱(个)
1	新民学校	318
2	复粹学校	24
3	明德学校	65
4	实验中学	150
5	实验小学（实验路）	111
6	润新小学	80
7	二实小	140
8	综合实践学校	10
9	一幼	33
10	四幼	22
11	十中	37
12	中村小学	37
13	孙家小学	24
14	北马中学	12
15	北马小学	46
16	曲阜小学	10
17	海岱学校	40
18	大牟家小学	10
19	镜心学校	10
20	龙口学校	25
21	新港路学校	117
22	北皂学校	42
23	龙矿学校	52
24	红旗小学	12
25	二幼	22
26	七甲学校	41
27	田家小学	10

八、供货（安装）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九、材料供货：

- 1、甲方不负责采购、供应任何材料货物，所有配套和备用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 2、所有材料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种类和标准。

-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等。
- 4、乙方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 5、乙方使用替代产品必须事先经甲方、采购监管部门书面批准，但不能因此减轻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更不能因使用替代产品而影响货物投资额和质量。
- 6、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来源合法，验收的同时必须提供该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货物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 8、乙方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 9、在货物安装期间，乙方须投入足够数量的安装技术人员，合理调度，服从甲方安排。
- 10、乙方指定负责人：张丽英，身份证号：372928198602021229，邮箱：74446466@qq.com，电话：13583571821，微信号：13583571821，传真：无。

11、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负责工作
1	张丽英	建筑	项目负责人	项目整体管理
2	成爱	工程管理	安全员	安全管理
3	杨元霞	工程管理	质量员	质量检查
4	李桂军	土木工程	施工员	安装施工
5	成彬	建筑	材料员	材料管理
6	刘慧	工程	资料员	资料整理

十、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一、货物检验及验收方式：

- 1、乙方应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2、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3、货物验收的标准：按国家相关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 4、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

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和招标文件（或乙方承诺）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货物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内在性能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6、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清单、检测报告、随货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凭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乙方供货结束后，经自检合格具备验收条件，书面申请采购人予以验收。甲方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具体验收方案：

（1）验收小组成员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共 3 人组成，验收时将确定一名负责人。本项目验收由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验收，专业技术人员由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政府专家库对应专业中随机抽取熟悉项目需求的专业评委 2 人，使用部门人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参加，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在本次验收小组名单内。本项目分三期验收，每个包邀请不同专家验收。

（2）验收小组严格按《龙口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龙政采〔2022〕12 号文件进行验收，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进行验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样品及检测报告（如果有）、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内容应一致。验收顺序及内容如下：

1) 货物清单：验收小组检查供货范围明细表与每个学校收据联供货清单是否一致，一致视为该项合格。

2)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小组根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样品及检测报告（如果有）对实际供货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进行核对，并检查外观是否存在明显缺陷、变形、划痕等问题，核对无误且外观无损伤视为该项合格。

3) 技术、性能指标验收：由乙方提供产品材质检验报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视为该项合格。

4)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检查安装是否牢固，埋深是否符合要求，间距是否超过 1.5 米，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视为该项合格。

5) 质量证明文件：检查材质、厚度、直径、封口是否符合要求，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如：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质量证明书等），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视为该项合格。

6) 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及时，售后服务配备与投标承诺一致视为合格。

7) 安全标准：检查安装距离、高度、宽度、反光效果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视为该项合格。

8)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检查履约时间、地点、方式是否满足甲方要求，全部符合要求视为该项合格。

以上 8 项客观、量化指标。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并真实、完整的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一

式五份）。

（3）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并签章确认，甲方再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确认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甲方将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如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验收费用（如果有）；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终止资金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进行索赔。

（5）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处理。甲方将重新组织验收。

8、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照验收结果，真实、完整地签署《政府采购验收单》。

9、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发生分歧，由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货物质量（或安装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检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负担。

10、财政部门将按随机抽查模式对验收工作进行抽查。关于财政部门抽查过程中发生的检测（检验）费、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若抽查结果乙方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负担相关费用；若抽查结果无问题的，由市财政列支。

十二、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

1、货物供货安装完毕并运行三个月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或技术问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质量保证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2、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开据验收证明，龙口市财政部门对甲乙双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应提供本单位合格的税务发票。

十四、服务承诺：

1、乙方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免费负责三包（包退、包换、包修）；

2、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招标人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0.1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在8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完成修复。

3、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更换问题部件，免收一切费用。

4、乙方须在当地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证质保服务期内及时提供现场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网点位于：山东省龙口市新嘉街道东昌村，售后服务人员：于铁鑫、马宏春。

十六、合同修改：

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甲乙双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十七、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履行合同的；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甲方委托中介机构或权威部门进行检验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技术标准的；

3、乙方未能提供本单位合格税务发票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八、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货物每迟完工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除迟完工货物以外，乙方若出现其他违约行为，应按违约行为的延续时间，每天应按合同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2、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式样、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义务将其调换成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因调换货物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每天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1%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争议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实际遭受的损失。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备案。

二十二、龙口市财政部门对整个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如合同执行过程有变化，需报龙口市财政部门审批备案。

二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龙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代理机构备案贰份，其余送至财政部门指定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龙口市实验路

13号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新嘉街道东吕村

邮政编码：265701

邮政编码：265711

电话：0535-8579986

电话：0535-86655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帐号：/

帐号：4672230001810200025039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供货范围明细表

项目名称：龙口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防冲撞设施采购项目（第三次）

包号：A包防冲撞立柱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价(元)	生产厂、品牌、产地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防冲撞立柱	直径140mm圆管 壁厚4.25mm封盖 2mm。立杆高度1.2米地下预埋40cm， 地上80cm，贴有红白反光膜	个	1500	229	343500	龙口市顺达钢构有限公司、顺达钢构、龙口	是
2								
3								
4								
.....								
	安装调试费(元)	无						
	施工费(如有)(元)	无						
	其他费用(元)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343500.00			
其中：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 (不含节能强制性采购产品) 元)					343500.00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价的比重(不含节能强制性采购产品)						100%		

供应商全称(公章)：龙口市顺达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注：① 随机备品附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也填于上表(需专门标识注明)。

- (2) 如有其它费用请单独列明。
- (3)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 (4) 本表未填写或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的前后不一致，评审时不予承认。
- (5) 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制造产品，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且须 汇总全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 (6)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金额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